

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市与加拿大列治文市 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市与加拿大列治文市，根据1970年10月13日发表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中、加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》，为增进中加两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，巩固并发展两地的友好合作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建立友好城市关系，并同意以下条款：

一、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在经济、商贸、科技（包括环保技术）、文化、教育、旅游、体育、卫生、人才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，促进共同繁荣发展。

二、双方领导人和有关部门保持经常的联系，以便就双方交流与合作事宜及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协商。

三、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如无一方提出终止手续可顺延。

四、本协议书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厦门签订，一式两份，用中文、英文两种文字写成。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市长 刘可清

中国福建省厦门市

市长 马保定

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列治文市